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通运输局文件

兵交发〔2023〕46号

关于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20〕56号）以及《兵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新兵发〔2021〕24号）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兵团交通运输行业“放管服”改革，经研究制定了《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案



附件

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实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兵团交通运输行业“放管服”改革，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深刻理解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本含义和重要意义

（一）基本含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不能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情况下，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工作机制。

（二）重要意义。在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是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是践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体现。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行政事项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利于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兵团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深入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兵团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系统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兵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由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2.形式审查事项；3.是否符合或者达到承诺的条件、标准、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作出判断。重点梳理与兵团交通运输企业群众密切相关或者社会反映强烈、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梳理形成《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详见

附 1)，并在兵团交通运输局、各师市官网公布。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情况和设立依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在目录清单外增加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兵团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实施。

（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各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详见附 2），制定办事指南，做到制度先行，流程规范。对开展告知承诺的各类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统一使用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详见附 3），不得更改文本内容格式。在兵团政务服务网、兵团交通运输局官网、各师市政务服务网与实体大厅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尚未作出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撤回承诺申请，经行政机关同意后撤回承诺，按原程序办理。

（三）完善承诺机制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

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告知承诺后续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要针对证明事项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与事中核查、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通过分批定期核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健全信用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中国（兵团）”和“信用交通（兵团）”平台向社会公开。根据申请人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特别要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并上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好、执行好，让企业和办事群众享受到“放管服”改革的成果。

（二）开展培训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为在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1.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2.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3.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审批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p>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p> <p>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三）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四）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九条：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p>	兵团交通运输局	<p>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在90天内可通过网上核查、行政协助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p> <p>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审批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第十四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或者信息： （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兵团交通运输局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机动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752号发布）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2022年交通部令30号，2022年9月26日发布施行）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2022年交通部令30号，2022年9月27日发布施行）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	1.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落实进行行政协助核查、现场检查等。3.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审批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符合条件的驾驶员证明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号，2022年9月26日发布施行）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号，2022年9月27日发布施行）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	1.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落实进行协助核查、现场检查等。3. 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证明 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第七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第七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	1.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0天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落实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审批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p>相应的设备、设施证明</p> <p>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7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752号发布）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p>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	<p>1.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0天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落实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p>

兵团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流程

一、行政机关告知

对推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证明事项的名称和设定依据；
- （二）证明的内容；
- （三）承诺的方式；
- （四）承诺的核查和公示；
- （五）不实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六）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在进行公路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办理中, 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t.gov.cn>), 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办理。企业通过“我要办理—行业服务”中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水路运输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分别进入相应系统, 录入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信息, 按照办理事项勾选和填报信息后即可提交申请。兵团交通运输局依托“服务平台”开展资质许可工作。

其他事项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签字)确认后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邮寄或者通过兵团各级政务服务网提交给行政机关。

三、承诺书的留存

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人在提交办理行政事项时,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五、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适用

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是否有“不适用告知承诺”等情形, 决定申请人是否适用告知承诺。不适用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不适用的原因; 适用的, 应当在《申请人承诺书》上填写“适用”意

见，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

六、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行政机关核查

行政机关可以在作出行政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证明事项的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确定承诺核查方式：

（一）在线核查，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核查的证照类证明事项；

（二）现场核查，需要至现场检查、勘验的证明事项；

（三）协助核查，相关信息未实现网络共享、行政机关难以独自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完成；

（四）公示核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可以在相关行政事项办结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或者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向社会公示。

以上核查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经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以下处理：

（一）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

（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____年]第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法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审批机关

名 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审批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

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二）法定条件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 1 人具

备 8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 3 年。

(二) 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 70%。

2. 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4 人具备 2 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 企业具备不少于 1 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 2 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3.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附 2）。

4.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 B 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三)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对的在□

内划√:

-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
- 5.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6.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补充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填写《承诺书》作出承诺，同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承诺书》和申报信息将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行政许可办理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

达到法定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决定。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自身能够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

二、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本企业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____年] 第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法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审批机关

名 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752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四）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 年 7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 2022年9月26日发布施行)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许可,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二)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三)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 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 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四)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 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五)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三)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对的在□
内划√: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如属于拟投入车辆的,承诺期限为自作出许可决定日起6个月);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责任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6.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7.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8.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补充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 行政许可办理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达到法定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日内对申请人许可事项及承诺事项（拟购置车辆情况除外）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在申办许可时提供信息虚假的，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决定，并抄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减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范围；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

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承诺期限内，道路货运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未落实企业相应主体责任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申请人（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超过6个月不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其经营条件已不具备，自动终止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守法、规范、诚信经营；
-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且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三、已经知晓并能够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的政务事项办理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 四、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五、同意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六、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违约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____年]第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法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审批机关

名 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75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

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 年 7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九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

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法定条件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三)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提交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对的在□内划√：

-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 3.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证明；
- 4.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5.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 6.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服务

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补充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行政许可办理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达到法定经营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

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决定。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守法、规范、诚信经营；
-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且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三、已经知晓并能够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的政务事项办理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 四、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五、同意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六、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违约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抄送：本局领导，总师。

兵团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